

委 託 書

委託人 茲因借款人 向貴行 部 行 借款，帳號第
號（授信號碼 號），為方便起見，特委託 貴行
就本人於 貴行 部 分行 開立之 存款第 號帳戶內按
每期應償付之借款本金、利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開辦費、徵信費、保險費、
匯款手續費）逕行轉帳繳付絕無異議，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貴行對上開存款有權逕行轉帳無須本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
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 二、借款到期後其應辦之一切手續仍當照辦，絕不藉詞已委託轉帳繳納本息而不到行辦理，
否則由本人自負一切責任。
- 三、雖有委託書，若 貴行認有需要或認有糾紛或借款手續不全或存款不足等情事得不代為
轉帳繳納本息並一經 貴行通知當即到行辦理一切手續。
- 四、其他本人所簽之約定書，及 貴行一切放款規章等，本人仍當遵守。
- 五、以國民現金（達文西）存款帳戶作為委託繳息帳戶時，倘該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扣繳，本
人同意 貴行得逕自動撥貸款額度作為扣繳，並依國民現金（達文西）綜合約定書之貸
款約定利率及還款方式付款（包含提領費壹佰元按次計收）。

此 致

聯邦商業銀行

委託人： (請蓋存款原留印鑑)

借款人： (親簽或契約留存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權簽 存款經辦 授信經辦 消金 A0
章人員： (含驗印)： (含驗印)： 核對親簽：